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星展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19日起,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长盛成长价值基金(080001)、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424、B类000425)、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

三、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4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星展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需向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四、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基本原则处理。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转入基金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净值和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值收取。

(2) 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 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0.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T为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

13.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五、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盛成长价值基金(080001),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000424),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1+0)=0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10706.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盛成长价值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706.2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七、咨询途径  
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网址:www.db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站:www.csfund.com.cn

八、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规则及有关限制,并按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衡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衡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详见2014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同时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美国子公司Heng Du Inc.的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美国特拉华州弗农郡的公司注册证书,Heng Du Inc.的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 认证编号:1856093  
2. 公司名称:Heng Du, Inc  
3. 设立方式:新设  
4. 投资主体:上海衡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比100%  
5. 注册地址: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 New Castle County.  
6. 计划投资:160万美元(美元)  
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油气投资、投资管理;法律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其它投资业务。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自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15日、22日、29日、11月5日、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46)、《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47、04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4-06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目前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15:00-2014年11月18日15:00,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书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7,0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5817%。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911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566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5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6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2014年10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5)。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自201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关于辽宁镁质材料基地各业务单元整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357,061,2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64,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变更2014年度财务预算审计机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357,06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1%;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5%;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4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2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详见2014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小英、韦书卿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符合《公司法》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草还丹药业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详见公司(2014-069)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认为:草还丹药业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草还丹药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良好,公司持有草还丹药业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18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70,7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3元,募集资金合计401,909,993.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16,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209,993.61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8日进行验证,出具了XYZH/20144XA1013-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截止本公告日,已经完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另外两个专户的监管协议情况待募集资金完成对子公司的增资后另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乐康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张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授权经营单位开立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务。

截止本公告日,已经完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另外两个专户的监管协议情况待募集资金完成对子公司的增资后另行公告。具体如下:

注:初始存放金额(386,909,993.61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385,209,993.61元以及本公司前期已累计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部分保荐费及其他直接费用1,700,000.00元。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向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丙方向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银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草还丹药业与敦化农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8日  
住所: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区九号  
法定代表人:方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品制剂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酒精、白酒及饮料、兽药、饲料加工、广告业、种养殖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8,101,028.27元,负债总额178,400,587.15元,净资产总额60,906,700,441.12元。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726,373.38元,净利润10,519,526.10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国化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草还丹药业向中国化农商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草还丹药业与敦化农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草还丹药业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草还丹药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良好,公司持有草还丹药业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1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8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70,7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3元,募集资金合计401,909,993.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16,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209,993.61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8日进行验证,出具了XYZH/20144XA1013-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截止本公告日,已经完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另外两个专户的监管协议情况待募集资金完成对子公司的增资后另行公告。具体如下:

注:初始存放金额(386,909,993.61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385,209,993.61元以及本公司前期已累计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部分保荐费及其他直接费用1,700,000.00元。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向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丙方向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4542249021,截止2014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38,690,993.6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无锡豪普5万吨/年金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核查。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文涛】、【周娟娟】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乙方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乙方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14:00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14: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4日下午15:00的系统运行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浙江省天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8.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间范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 会议出席人员:  
(1) 截止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576-89398061)登记(须在2014年12月2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16:00。  
3. 登记地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资者投票代码:365351,投票简称:“永贵投票”。

3. 深市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00元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元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元

(2)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